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7月4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财务总监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迎春先生的辞职报告。王迎春先生根据组织安排，其工作拟进行调整，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迎春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徐少兵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王迎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

责，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迎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徐少兵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真：0891-6872095 ；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八号；

邮箱：xushaobing@baosteel.com。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